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37175號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花蓮市編號第261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113年度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2.200938公頃，依據最新地籍及實際登記面積資料，面積無異動，檢訂後面積為42.200938公頃，為阻滯太平洋季節強風、風砂、鹽害、潮害之危害，以保護花蓮縣花蓮市居民及工業區之安全，暨增進七星潭地區之自然景觀，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，併附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花蓮縣花蓮市編號第261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明細表 (113年檢訂結果)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備註
花蓮縣 花蓮市 美港段	8 之內	特定專用區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0.529186	中華民國	交通部航港局	
花蓮縣 花蓮市 美港段	8-3	(空白)	(空白)	0.020900	私有		
花蓮縣 花蓮市 美港段	8-4 之內	(空白)	(空白)	0.237181	私有		
花蓮縣 花蓮市 美港段	8-5 之內	(空白)	(空白)	0.422926	中華民國	交通部航港局	
花蓮縣 花蓮市 美港段	120 之內	(空白)	(空白)	0.844669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
花蓮縣 花蓮市 美港段	120-3 之內	(空白)	(空白)	0.050708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
花蓮縣 花蓮市 美港段	121-1 之內	(空白)	(空白)	7.294893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
花蓮縣 花蓮市 美港段	121-14 之內	(空白)	(空白)	1.304716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
花蓮縣 花蓮市 美港段	121-15	(空白)	(空白)	0.7527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
花蓮縣花蓮市美港段小計				11.457879		9	
花蓮縣 花蓮市 民心段	1-2	(空白)	(空白)	1.6196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
花蓮縣 花蓮市 民心段	1-145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3538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
花蓮縣 花蓮市 民心段	1-149	(空白)	(空白)	0.1887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
花蓮縣 花蓮市 民心段	1-150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1836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

花蓮縣花蓮市編號第261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花蓮市美港段、民心段

面積：42.200938公頃

